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十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7〕26 号）。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王太生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

1.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

2. 跨市项目及国家明确要求省级备案的项目。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备案的文件（红头）；

2. 填写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决定投资建设的有效文件（股东会决议等）；
 5.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投资估算表、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经济效益等）；
 6.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函；
- 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流程图

